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27號

原　　告　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火燈

被　　告　鍾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本件原告係依融資融券契約書第6 、7 、8 條約定向被告請求融資差額，而該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6條約定以乙方即原告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3頁），且原告之營業場所係位在臺北市中正區（見支付令命卷第31頁）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